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培育壮大自治区数据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等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术语含义：

(一) 数据交易，是指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进行的，以特定形态数据为标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等价物作为对价的交易行为。

(二) 数据供方，指在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交易标的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

(三) 数据需方，指在数据交易中获取数据交易标的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

（四）数据交易所（中心），是指经政府部门批准成立，为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基础设施，组织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的经营主体。

（五）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指为促进数据交易活动合规高效开展，提供数据集成、质量评价、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调解、风险评估、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的专业化组织。

第四条 数据交易应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安全可控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数据流通交易工作，制定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培育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县级以上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发改、网信、保密、公安、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维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秩序、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第七条 引导经营主体之间数据交换交易模式合规健康发

展，鼓励各类主体拓展数据换数据、换订单、换服务、换模型、换场景等交换方式，探索数据作价出资等数据价值实现新路径。支持经营主体依托数据交易所（中心）、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等第三方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和交付结算。

第二章 交易标的

第八条 数据流通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指对原始数据进行脱敏或者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PI 接口、数据集、算法模型、数据指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等。

（二）数据服务，指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处理服务，以及为促成数据流通交易而提供的各类评估认证、交易撮合、培训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服务。

（三）数据工具，是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技术工具。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可以依法进行交易的其他标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禁止交易：

（一）涉及国家秘密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社会稳定的。

（二）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企业权益的。

- (三) 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 (四) 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 (五) 法律法规或合法有效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

第三章 数据交易所（中心）

第十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原则上应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第十一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应明确公共属性、强化公益定位，突出数据交易基础服务功能，为数据交易提供集约高效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制定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以下简称“交易主体”）管理规范，明确交易主体的分类、权利义务、申请、变更、退出等内容，并报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提供服务包括：

（一）提供数据交易全流程服务，包括主体身份认证、标的挂牌、交易磋商、合同签订、标的交付、交易结算、争议调解等数据交易相关的服务。

（二）组织数据资产业务创新、数据经纪、人才培养服务，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服务。

（三）统筹开展第三方专业配套服务，健全数据交易合规保障、纠纷处置配套机制，保障交易活动公平合法开展。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二）未经交易主体授权、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三）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五）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六）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篡改交易数据、干预交易结果。

（七）违规对不符合要求的交易主体进行注册登记。

（八）其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四章 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在数据交易所（中心）交易的，交易主体按照数据交易所（中心）发布的交易主体管理规范进行入驻建档。

数据交易所（中心）按照“一主体一审核”原则，审查主体身份信息并出具注册凭证。

第十五条 数据供方确保交易标的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标的交易前，属公共数据产品的，应按照《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完成登记；属其他数据产品的，应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

出具数据合规评估报告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需经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备案，具备相应数据安全评估资质和专业技术团队。

鼓励数据供方按照国家数据产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数据确权登记工作，明确数据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就交易标的内容、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和约定。

鼓励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所（中心）开展流通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双方可选择协商定价、评估定价或使用数据交易所（中心）提供的定价工具自动定价等方式形成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属公共数据产品的，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实行政府指导定价。

数据交易所（中心）应从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样本一致性维度、数据计算贡献维度、数据业务应用维度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供需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交易合同，明确标的基本信息、交付方式、使用范围、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后的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数据交易的合规性。

通过数据交易所（中心）交易的，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对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备案与存证，确保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直接交易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

审核。

各交易主体应积极推广使用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升安全合规能力。

第十九条 通过数据交易所(中心)交易的，数据交易所(中心)应为供需双方开具流通交易凭证。

第二十条 数据供方应提供符合数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并保证交易标的质量和交付环境安全。

数据需方应按照数据交易约定方式使用数据，对交易标的进行安全保护，不得违背交易约定私自留存、转让数据或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数据使用于超出约定使用范围的领域，接受数据供方合理形式的数据用途查验。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双方在数据交易所(中心)内达成交易的，应通过数据交易所(中心)进行资金结算。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结算，并确保资金结算与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协调解决交易主体间的争议。调解不成的，可以协助双方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安全管理要求，履行数据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可控。

第二十四条 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的安全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对数据交易活动存在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个人隐私等隐患进行风险评估，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数据交易风险，保障数据交易活动安全。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出现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终止交易等紧急处置措施，及时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交易主体，并报告数据交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依托数据交易所（中心）交易的，数据交易所（中心）应对交易全流程进行记录存证，妥善保存数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登记材料、委托资料、交易合约、清分结算文件等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交易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 20 年。

交易信息未经交易双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需披露、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承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推动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

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流通管理体系，完善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数据交易所（中心）可暂停交易或下架相关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等。数据交易所（中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交易规则、安全保障、平台运行等相关管理制度的，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责令整改。

各相关主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央驻疆单位在自治区进行数据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涉及数据跨境流动交易的，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治区对数据交易管理有新规定的，根据情况适时修订。